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振华先 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 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到董事7名,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 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 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,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 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8 日为授予日,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.048.805 股限制 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2.60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